

#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光引疆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李镜良、邹自然、李鹏城等14人诉你、深圳一通全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杭州一通全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权益通兑（杭州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杭州锦尚疆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740号等14宗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第二被申请人、第四被申请人、第五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